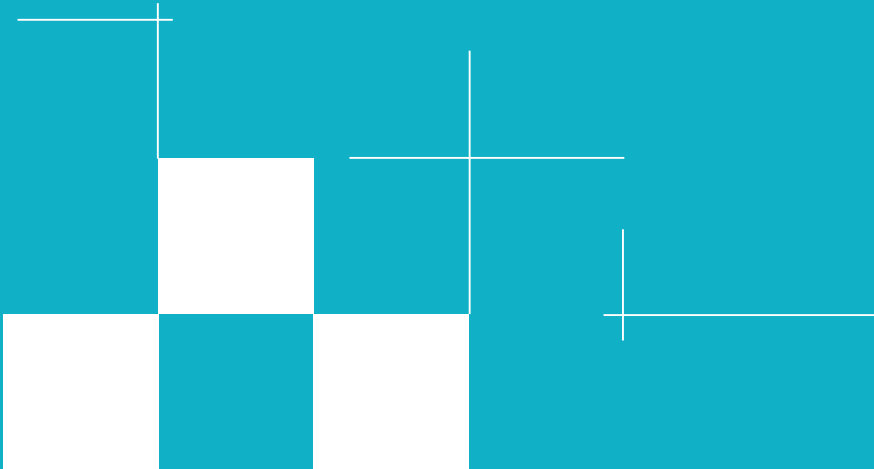




“医声说”依法执业与行风教育口袋书

重庆市卫生健康系统公职人员
违规“挂证取酬” 20问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目 录

1、公职人员包含哪些人员？	-1-
2、什么是“挂证取酬”行为？	-2-
3、卫生健康系统公职人员“挂证取酬”违反了哪些法律法规？ 需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2-
4、医生执业地点发生变动，该如何办理变更手续？ 未变更的情况，需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4-
5、护士执业地点发生变动，该如何办理变更手续？ 未变更的情况，需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6-
6、增加执业地点与变更执业地点有什么区别？	-9-
7、什么是医师的主要执业机构和其他执业机构？	-10-

- 8、医师办理多机构备案向谁申请？需要提交什么材料？-14-
- 9、医师注册发生有哪些情形，其所在机构需要报告注册备案？备案后医师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如何处理？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应当如何处理？ -17-
- 10、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公职人员违规“挂证取酬”整治工作纳入的单位有哪些？-18-
- 11、卫生健康系统公职人员违规“挂证取酬”整治工作纳入的人员对象有哪些？ -19-
- 12、到基层医疗机构对口支援的人员、规培人员、完成政府指派任务的人员证件未注册在原单位，是否属于“挂证取酬”行为？ -19-
- 13、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公职人员违规“挂证取酬”整治工作的时间范围是多久？-20-
- 14、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公职人员违规“挂证

取酬”整治的行为主要包括哪些？	-20-
15、“挂证”与“兼职”有何区别？	-21-
16、医师多点执业是否属于违规“挂证取酬”行为？	-21-
17、退休人员将证书“挂靠”到其他医疗机构是否违规？	-22-
18、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如何做好违规“挂证取酬”行为的清理整治？	-23-
19、医疗机构如何防范员工违规“挂证取酬”行为的发生？	-23-
20、个人如何主动整改“挂证”行为？ ...	-24-

1、公职人员包含哪些人员？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公职人员，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五条规定“监察机关对下列公职人员和有关人员进行监察：（一）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业联合会机关的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二）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三）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四）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五）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六）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2、什么是“挂证取酬”行为？

答：工作人员将本人持有的职称、执业证书等挂靠至非供职单位名下，实际未到挂靠单位工作而获取报酬的行为。

3、卫生健康系统公职人员“挂证取酬”违反了哪些法律法规？需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卫生服务”。《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执业药师应当按照注册的执业地区、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单位，从事相应的执业活动，不得擅自变更。执业药师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执业活动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违反上述规定挂靠执业医师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四条第三

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予以处罚。

违反上述规定挂靠执业药师证的按照《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严禁《执业药师注册证》挂靠，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的，由发证部门撤销《执业药师注册证》，三年内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买卖、租借《执业药师注册证》的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处理。

挂靠护士证、检验师证的，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重庆市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实施细则（试行）》《重庆市医疗机构工作人员行为规范》《重庆市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处理。

4、医生执业地点发生变动，该如何办理变更手续？未变更的情况，需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医师执业地点变更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等管理规定，完成如下手续：

（1）登录医师电子化注册系统，提交变更申请（选择“变更执业地点”），填写拟执业机构相关信息，拟执业机构审核通过后，向新执业地区县卫健委提交材料。

（2）材料清单：《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重庆市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医师聘用证明》；规范化培训医师注册提交《医师规范化培训人员培训暨劳动合同》复印件；《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中断执业满2年未注册者，需经过连续6个月以上的培训，且考核合格后方可申请重新注册，医师拟执业机构为二级以下医疗机构（含未定级医疗机构）执业的，

其培训机构为本市同类别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拟执业机构为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其培训机构为本市同类别同级或上级公立医疗机构，原则上不得在本机构培训；军队转业医师需在移交地方后 90 日内办理换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八条规定“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到准予注册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注册手续”，第五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5、护士执业地点发生变动，该如何办理变更手续？未变更的情况，需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护士执业地点变更的，根据《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完成以下手续：

（1）变更注册基本条件：护士执业证书在注册有效期内（一般为5年）；已与拟执业的重庆本地医疗卫生机构签订聘用合同。

（2）在线申请流程：登录电子化系统：进入【护士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个人端）】；提交变更申请：点击【业务申请】→选择【变更注册】→填写拟变更单位、科室、职务等信息（标*为必填项）→提交保存；单位审核确认：联系拟执业单位登录机构版系统，在【业务办理】→【护士申请业务确认】中审核申请，并打印《护士变更注册申请审核表》。

(3) 现场提交材料清单

材料名称	要求	备注
《护士变更注册申请审核表》	1 份（单位审核后加盖公章）	需原执业机构、新执业机构均盖章签字
《护士执业证书》原件	需提交正副本	副本需加盖变更记录章
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正反面复印）	验原件
拟执业机构聘用证明	加盖医院公章	需提供正式聘用合同或医院出具的聘用文件

(4) 中断执业超过 3 年的，需先在重庆指定医院接受 3 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再申请变更。

《护士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允许下列人员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二)未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的护士……”。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6、增加执业地点与变更执业地点有什么区别？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八条规定：“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到准予注册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通过国家医师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及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医师离开原执业地点到新的执业地点继续执业，需要到拟执业机构注册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执业地点。变更执业地点后，医师不能继续在原执业地点执业，只能在新的执业地点继续执业。在医师电子化注册系统中，按变更流程操作，原执业地点失效。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医师跨执业地点增加执业机构，应当

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增加注册。执业助理医师只能注册一个执业地点”。医师跨执业地点增加执业机构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增加执业地点”，即原执业地点保持有效，增加新的执业地点，医师在原执业地点和新执业地点都可依法执业。执业医师可以有多个执业地点，执业助理医师只有一个执业地点。在医师电子化注册系统中，增加执业地点按注册流程操作，其他执业地点保持有效。

7、什么是医师的主要执业机构和其他执业机构？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卫生服务”。执业地点是医师执业注册的重要内容之一。《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已废止）第二条规定：“医师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

证书》后，方可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相应的医疗、预防、保健活动。……执业地点是指医师执业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及其登记注册的地址……”。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医师执业地点在两个以上的管理规定另行制定”。暂行办法明确规定医师的执业地点为所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在《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出台前，执业机构等同于执业地点，更没有主要执业机构的概念。

2017年4月施行的《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废止了《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对暂行办法中有关医师注册模式、注册程序等方面的内容做出了修改完善。注册办法一个重大变化就是实行区域化注册，实现“一次注册、区域有效”。至此，执业地点的概念发生变化，由过去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修改为“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所在地的省级行政区划或者县级行政区划”。同时，

注册办法增加执业机构的概念，并划分为主要执业机构和其他执业机构。

（一）主要执业机构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在同一执业地点多个机构执业的医师，应当确定一个机构作为其主要执业机构，并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对于拟执业的其他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分别申请备案，注明所在执业机构的名称。医师只有一个执业机构的，视为其主要执业机构”。第十七条规定：“医师跨执业地点增加执业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增加注册。执业助理医师只能注册一个执业地点”。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通过国家医师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及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第三款规定“医师变更主要执业机构的，应当按本

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重新办理注册”。随之，国家卫生健康委在统一印制的 2018 版《医师执业证书》上，在“执业地点”和“发证机关”两栏之间，增加了“主要执业机构”一栏。

根据上述规定，医师在每个执业地点都必须有一个主要执业机构，当主要执业机构发生变化即需要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变更主要执业机构包括两种情形：一是跨行政区划变更执业机构，实际就是变更执业地点；二是不跨行政区划变更主要执业机构，即仅变更主要执业机构不变更执业地点。无论哪种情况，在医师电子化注册工作中，变更完成后，原执业地点下其他执业机构的备案信息，即多机构备案信息全部失效。

（二）其他执业机构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在同一执业地点多个机构执业的医师，应当确定一个机构作为其主要执业机构，并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对于拟执业的其他机构，应当

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分别申请备案，注明所在执业机构的名称”。第二十条第四款规定：“医师承担经主要执业机构批准的卫生支援、会诊、进修、学术交流、政府交办事项等任务和参加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的义诊，以及在签订帮扶或者托管协议医疗机构内执业等，不需办理执业地点变更和执业机构备案手续”。

根据上述规定，无论是执业医师还是执业助理医师，均可以在同一执业地点下的多个机构中执业，没有数量、职称等的限制。医师多机构执业时，在主要执业机构以外开展执业活动的机构，通常被称为其他执业机构。医师确定主要执业机构以后，拟在同一执业地点下其他机构执业的，除明文规定的例外情形外，均需要办理多机构备案手续。

8、医师办理多机构备案向谁申请？需要提交什么材料？

答：2017年4月施行的《医师执业注

册管理办法》将医师的执业地点由过去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修改为“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所在地的省级行政区划或者县级行政区划”。同时，注册办法增加执业机构的概念，并划分为主要执业机构和其他执业机构。第十条规定：“在同一执业地点多个机构执业的医师，应当确定一个机构作为其主要执业机构，并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对于拟执业的其他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分别申请备案，注明所在执业机构的名称。医师只有一个执业机构的，视为其主要执业机构”。根据上述规定，无论是执业医师还是执业助理医师，在同一执业地点可以有多个其他执业机构，不再有数量、级别、职称等限制。我们通常所说的“多机构备案”是“同一执业地点多执业机构备案”的简称。医师在同一执业地点多个机构执业，除有特别规定以外，均需办理多机构备案手续。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医师执业注册有关工作的通知》（渝卫办发〔2017〕119号）规定：“医师只有一个执业机构的，该机构视为主要执业机构。医师在同一执业地点内多个机构执业的，应当确定一个机构作为“主要执业机构”，并办理相应的注册手续；拟在主要执业机构以外的机构执业的，应当向拟执业机构注册主管部门分别申请备案，作为‘其他执业机构’；注册主管部门在系统中记录备案的信息，不打印在执业证书上。医师完成多机构备案后方可在备案机构开展相关诊疗业务”。

重庆市医师申请多机构备案只需向拟执业的其他机构注册主管部门提交《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原件。注册主管部门在医师执业注册联网管理系统中操作，不在证书上打印，也不出具任何纸质凭证。当医师的执业地点、主要执业机构发生变更时，原执业地点下多机构备案

信息全部失效；当医师的执业范围发生变更时，所有多机构备案信息全部失效。此时，还需在其他机构继续执业的，医师需重新办理多机构备案。

9、医师注册后发生哪些情形，其所在机构需要报告注册备案？备案后医师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如何处理？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应当如何处理？

答：《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办理相关手续之日起 30 日内报注册主管部门，办理备案：（一）调离、退休、退职；（二）被辞退、开除；（三）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备案满 2 年且未继续执业的予以注销”。

已经办理注册备案的医师需要继续执业的，分两种情况处理：1. 备案满 2 年的，医师执业注册联网管理系统自动将该医师

执业信息由注销备案转为注销注册。此时，医师需要按规定参加培训并考核合格后办理重新注册。2. 备案未满 2 年的，建议办理取消注册备案。

注册备案是医师注销注册退出机制的重要内容之一，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依法履行报告职责。对于未按照规定履行注册备案报告职责的，根据《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该机构给予警告，并对其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的规定处理。

10、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公职人员违规“挂证取酬”整治工作纳入的单位有哪些？

答：全市卫生健康系统所有机关和事业单位，包括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全部公立医疗机构（含国有企

业医院、高校附属医院及使用国有资产开办的医院)和系统内其他非医疗机构的事业单位(如各级疾控中心、市卫生服务中心、市干部医疗保障所等)。

11、卫生健康系统公职人员违规“挂证取酬”整治工作纳入的人员对象有哪些？

答：参与整治单位全体公职人员、在编工作人员（包括借调到其他单位的在编人员）、在岗工作人员（即与本单位签订合同的临聘人员，不含第三方劳务派遣人员）。

12、到基层医疗机构对口支援的人员、规培人员、完成政府指派任务的人员证件未注册在原单位，是否属于“挂证取酬”行为？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医师从事下列活动的，可以不办理相关变更注册手续：（一）参加规范化培训、进修、对口支援、会诊、突发事件医疗救援、慈善或者其他公益性医疗、义诊；

(二)承担国家任务或者参加政府组织的重要活动等；(三)在医疗联合体内的医疗机构中执业”。因此到基层医疗机构对口支援的人员、规培人员、完成政府指派任务的人员，不属于“挂证取酬”行为。

13、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公职人员违规“挂证取酬”整治工作的时间范围是多久？

答：党的二十大以来，即 2022 年 10 月至今。

14、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公职人员违规“挂证取酬”整治的行为主要包括哪些？

答：全市卫生健康系统主要整治 5 大类挂证取酬行为：一是医师把执业证书挂在民营医院、诊所，不坐诊却收取“证书使用费”，让这些机构靠“空壳资质”接诊；二是护士把执业证书有偿提供给非供职医疗机构挂靠，用于虚构护理人员名单以通过验收等情况；三是检验师把证书有偿挂靠到第三方机构，

机构靠证书获取资质，但检验师实际并未到岗履职；四是执业药师将证书挂靠在民营医院、药店，挂名“处方审核人”并收取挂名费用，实际长期脱岗；五是其他将职业证书空挂在非供职单位并取酬的行为，比如将会计证、建筑师证空挂到会计师事务所、建筑设计单位等。

15、“挂证”与“兼职”有何区别？

答：“兼职”系在本职工作之外兼任其他职务，其在本单位之外的其他单位从事实际工作的行为，其如果没有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通常属于合法行为。“挂证”则系未实际履职，仅把证书注册到其他单位，通过证书牟利，属于违法违规行为。

16、医师多点执业是否属于违规“挂证取酬”行为？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五条规定“医师在二个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定期

执业的，应当以一个医疗卫生机构为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国家鼓励医师定期定点到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包括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提供医疗卫生服务，主执业机构应当支持并提供便利”。因此医师依法办理多点执业备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属于“挂证取酬”清理范围。

多点执业的医师应该到备案医疗机构开展诊疗活动，但如果医师披着“多点执业”的合法外衣，仅将证书备案至某医疗机构、诊所，实际从未到备案单位工作，又获取报酬的行为，本质上仍属于“挂证取酬”行为。

17、退休人员将证书“挂靠”到其他医疗机构是否违规？

答：医务人员退休后返聘到其他医疗机构工作一般不违规，但是公职人员需要符合干部管理相关规定。但退休人员将执业证书“挂靠”在医疗机构而实际未到挂靠单位工

作，又获取报酬的行为可能违法违规，比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涉嫌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

18、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如何做好违规“挂证取酬”行为的清理整治？

答：市卫生健康委联合市医保局、市药监局印发了《关于联合开展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公职人员违规“挂证取酬”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建立了“跨部门联动+大数据筛查”机制，各区县卫健委要主动与辖区医保局、药监局对接，密切协作，通过比对执业医师、护士、药师注册信息，结合医保基金监测系统中发现的异常执业信息等，精准发现“挂证”问题线索。跨区域“挂证”的，移交所在单位属地核查。

19、医疗机构如何防范员工违规“挂证取酬”行为的发生？

答：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并完善工作人员

执业证书管理制度，签订诚信承诺书；定期核查其执业注册与实际在岗情况，对工作调动人员的执业证及时变更注册，对有效期届满人员的证件及时延续注册；定期开展医德医风、行风管理法律法规及典型案例的教育工作；建立内部举报奖励机制；将违规“挂证”行为纳入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计分管理。

20、个人如何主动整改“挂证”行为？

答：本次整治坚持“自查从宽、被查从严”原则，个人应当主动自查，自查存在违规“挂证”和“挂证取酬”行为的，应立即向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说明情况，主动申请注销违规注册，上缴所得报酬，并配合调查。